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青岛智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已对关于收购青岛智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书面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杭州海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青岛智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时，我们关于收购青岛智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青岛智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蔡江南 丁国其 陈威如

2018 年 4 月 10 日